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**一、行政许可类流程图**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下级（市级或县级）初审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综合管理科（窗口）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法定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但自接收材料法定工作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**审　查**

综合管理科审查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1.专家评审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2.技术审查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3.征求上级部门意见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……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综合管理科

核查（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）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**决定**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出决定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不准予许可

准予许可

综合管理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法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综合管理科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
**二、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立案审批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|  |
| --- |
| 重大行政处罚 |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法制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三、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**
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调查取证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四、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冻结存款、汇款：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：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、地点和期限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或旅游科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五、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**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超过三十日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进行记录和复核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

并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履行义务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实施强制执行

依法中止执行

依法强制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依法终结执行

履行协议，执行完毕

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